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3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花园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花园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云科技	指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花园生物、上市公司	指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邵燕青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2470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电子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主要股东：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花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7.00%、3.00%

邮政编码： 310000

联系电话： 0571-871537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邵燕青	女	中国	杭州	祥云科技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4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385,3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91%。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二级市场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因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主动增加、被动或主动减少，累计变动减少超过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至31.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花园生物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二级市场减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因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主动增加、被动或主动减少，累计变动减少超过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低为31.2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时公司总股本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祥云科技	2015/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1,400,000	68,770,740	37.91%	0.00%
	2015/9/1-2015/9/15	增持	181,400,000	69,678,840	38.41%	0.50%
	2016/3/4-2016/3/28	减持	181,400,000	68,770,740	37.91%	-0.50%
	2017/2/23-2017/6/2	增持	181,400,000	70,233,011	38.72%	0.81%
	2018/1/9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1,715,326	70,233,011	36.63%	-2.08%
	2018/1/16	减持	191,715,326	69,213,011	36.10%	-0.53%
	2018/5/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9,288,315	173,032,527	36.10%	0.00%
	2018/6/13	减持	479,288,315	172,999,527	36.10%	-0.01%
	2020/1/13-2020/1/14	减持	479,288,315	171,926,877	35.87%	-0.22%
	2020/8/13	非公开发行股票	551,007,557	171,926,877	31.20%	-4.67%

注 1：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74,79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祥云科技最新持股比例为 31.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71,926,877股,累计质押128,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4.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或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喻铨衡
- 3、电话：0579—86271622
传真：0579—86271615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及签署页）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股票简称	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铭楼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385,370 持股比例：3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71,926,877 股 变动比例：6.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8 月 16 日